**科技部副秘书长贺德方：增强国家创新体系效能，支撑科技强国建设**

2022年03月03日

　　2022年新春伊始，我国科技事业发展迎来里程碑事件：第二次修订后的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（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）1月1日正式施行。站在“两个一百年”的历史交汇点，此次修法备受关注、满载期待。

　　新版科技进步法不仅为实现步入创新型国家前列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法律基础和保障，还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为制度主线。

　　“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，将国家创新体系作为总则第4条进行专门表述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国家创新体系的认识更加深化，对其功能更加关注。”科技部副秘书长贺德方接受科技日报专访时说，当前，国家创新体系能力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，全球科技发展环境变化对国家创新能力的要求，不再只是抢占点上的优势，而是赢得系统性、全面性、结构性的领先。

　　不仅如此，国家创新体系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撑。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、打赢抗疫攻坚战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，都需要不断完善国家创新体系，提升体系整体效能，通过科技提供有力支撑。”贺德方说道。

　　**数据说话 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成绩亮眼**

　　2021年，我国研发投入达2.79万亿元，研发投入强度达2.44%，比上年增加14.2%。国家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上升至世界第12位。

　　2021年，我国技术交易成交额达3.73万亿元。截至去年底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3万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32.8万家……

　　这两组最新数据，亮出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。贺德方表示，不仅是国家创新体系不断完善，支撑引领作用增强，各类创新主体能力持续增强。同时，创新制度环境日趋完善，符合创新规律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；创新体系更深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，创新的开放格局正在形成。

　　这背后，离不开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工作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实施的一系列推进方案及举措。

　　早在2006年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—2020年）》首次提出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、内涵、目标，将国家创新体系表述为以政府为主导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。

　　“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，多次强调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，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”贺德方说，党中央对创新体系建设进行系统部署，通过加强科技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，我国国家创新体系日趋健全，效能不断提升，有力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。

　　**直面难题 完善创新体系要强弱项**

　　随着我国步入新发展阶段，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愈加凸显。然而，面对创新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我国国家创新体系还存在不适应、不完善的地方。

　　对此，贺德方并不避讳，从多个方面指出了尚待补齐的短板。比如，科技创新的统筹协调还不够，科技力量动员组织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，资源配置效率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。

　　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还不强，创新主体功能定位存在一定交叉重复，科研院所国家使命导向还不够，高校科研组织的体系化水平有待提高。”他直言，企业在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还不突出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的市场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。

　　攻关能力、原始创新能力不足，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亟待破解的又一个难题。具体而言，科技支撑国家安全和战略急需的长期积累和应变能力还不够强，基础研究投入总量和结构均存在不足，尚未形成适应部分领域成为“领跑者”、进入“无人区”的机制。

　　“激励科技人才竞相涌现的政策落实还不到位。我国科技人才存在一定结构性矛盾，战略科学家仍然缺乏，青年人才后备军的培养使用措施还不完善。”贺德方坦承，人才评价改革和作风学风建设还需要进一步持续深化。

　　正因此，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明确，国家完善高效、协同、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，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……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、创新要素有序流动、创新生态持续优化，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，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。

　　伴随改革深化和创新趋势，新时期的国家创新体系应具备什么鲜明特质？

　　“要有创新能力突出、形态多样的创新主体，拥有一支可依赖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，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明确，科研院所坚持国家使命导向，高校原始创新能力强，能够产出有效支撑国家发展的高质量科技成果。”长期研究科技政策法规的贺德方剖析，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合理流动亦是关键。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较高，政府科研组织效率高，形成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，人才、技术、资金等能够实现跨部门、跨区域有序流动。

　　他还认为，一个高效、协同、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中，高质量的科技人才队伍不可或缺，良好的创新生态则是最为深厚的土壤，创新体系也要高度开放。

　　**强体系增效能 多措并举促落实**

　　那么，完善国家创新体系、增强整体效能，我们该从哪些方面发力？科技部又有哪些部署落实的举措？

　　“要以更健全的创新能力体系和更完善的创新政策体系，支撑国家创新体系提升整体效能，以强大的创新体系效能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治理效能。”贺德方解释说，创新能力包括国家重大任务、创新主体、要素投入等硬科技能力，保障科技成果产出；创新政策则由法律、政策等构成，通过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影响创新体系运行效率。

　　着眼于新时期强化国家创新体系建设，贺德方在划重点的同时给出了观点，“发挥党和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作用，完善国家科技宏观管理体制，形成科学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评估的组织管理体系。”他强调，构建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和人才积极性的科技力量体系，健全原创导向、一体化发展的科研体系，完善内外联动、协同高效的融通创新机制，构建尊重创造、释放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。

　　“下一步，科技部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‘四个面向’，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，以狠抓科技政策扎实落地为主题，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发展相关规划和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任务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转变作风、深化改革。”贺德方透露。

　　谈及如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充分发挥科技对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，贺德方将其概括为七个“着力”：着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，着力加强基础研究，着力开展技术攻坚，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着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，着力扩大开放合作。